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

无变化。<sup>1</sup>

### （二）注册资本

无变化。

###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无变化。

### （四）成立时间

无变化。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无变化。

### （六）法定代表人

无变化。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无变化。

---

<sup>1</sup> 本报告所称“无变化”的比较基准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电话

无变化。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财务报表数据

####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资产	22,347,400,137
负债	3,619,561,129
所有者权益	18,727,839,008

####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2,880,245,659
二、营业支出	870,708,244
三、营业利润	2,009,537,415
四、利润总额	2,009,574,413
五、净利润	1,529,651,6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493,634,387

少数股东	36,017,259
------	------------

###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31,398,310
盈余公积	1,836,496,704
一般风险准备	1,730,669,661
未分配利润	9,501,983,857
少数股东权益	827,290,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7,839,008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扎实执行市场风险管理举措，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重检更新风险偏好体系，制定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基调，定期开展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监测及报告。二是修订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集中度风险管理等要求。修订公司《权益投资止损管理办法》，优化权益投资止损机制，确保权益投资止损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三是深入开展风险专题研究，及时发布前瞻性风险预警信号，专题提示地缘政治风险以及海内外宏观变化，聚焦公司持仓对关键领域风险进行提示，完成各类深度报告。以日频、周频、月频和季频进行风险监测和报告，加强对全集团共享市场风险信息。四是强化交易监测分析，加强对重点交易监测提示，持续完善交易监测提示系统。升级“公司可投资资产风险评价模型（RADAR）”，优化监控、分析等功能。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要求，持仓信用资产质量整体良好，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修订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完善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强化信用风险应对处置要求。修订公司《信用风险限额及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管理办

法》，优化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管控。二是继续紧盯重点风险领域和重点主体信用风险，开展专项梳理排查，坚持按日监测、按周分析、按月梳理、按季排查，将监测维度向宏观环境拓展，新增《另类业务信用风险周度监测》报告。针对新增投资突出“严把入口关”，针对存量持仓突出“防变量”，坚决落实“早撤快处”要求。三是服务集团发展大局，针对集团公司和成员单位关注的行业、重点投资品种以及交易结构，承担相关研究课题任务。完成公司首次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及首次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内部验证报告，持续推进减值模型参数重检优化，持续拓展减值系统服务范围。数字化转型稳步实施，加强和系统内成员单位在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沟通交流。

###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内控流程和控制措施运行总体较为有效，多措并举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工作如下：一是组织2023年度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评工作，通过抽取样本对流程控制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更新《内部控制标准手册》，未发现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实质性漏洞。二是风险偏好新增操作风险相关容忍度指标、限额指标，按季度收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数据，定期评估操作风险情况。开展“制度执行年”“清风行动2024”等

专项活动，推进制度“立改废”，常态化进行公司新印发制度宣导，开展操作风险监管新规和集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宣导会。三是推动内部控制措施刚性控制工作，检视、梳理流程风险点和控制点，重点对内部控制措施实现方式进行再评估，梳理内部控制措施系统化建设需求。持续升级风险合规全景式系统平台、投资合规系统、新一代另类系统，增强数字化风险管理能力。四是修订公司《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个人投资信息专项梳理排查，加大投资交易人员手机保管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管理，扎实做好反洗钱管理，积极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战略风险管理能力，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较好，战略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持续加强战略研究，推进专题研究，对国内资产配置及品种投资可行性开展前瞻性研究，参与监管机构重点课题研究工作。二是强化重点计划执行力度，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以年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暨战略重点工作、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工作分解方案为抓手，严格落实“月汇总、季报告、半年总结评估”工作机制，加强战略执行督导。三是认真做好战略评估，开展“十四五”

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组织开展战略风险应急处置演练。推进修订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夯实战略风险制度基础。

##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健全声誉风险制度体系，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声誉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制定公司《声誉风险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处理工作指引》，完善声誉风险防范处置联动机制，有效防范相应情形处理不当引发的声誉风险。二是每日开展舆情监测并记录监测台账，进一步探索将舆情监测结果持续转化为声誉风险管理参考，完善定期报告体系。完成投资项目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和信息披露事项事前评估，每月定期及在重点节假日前通知提醒加强声誉风险防范，组织开展2024年度声誉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在公司风险管理基石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声誉风险监测系统，开展2024年度声誉风险应急演练，设计重大声誉事件模拟情景，演练链条全面覆盖，实际检视公司应对重大声誉事件的反应能力。四是加强开展正面宣传，组织承办“科技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媒体调研采访和新闻发布活动，编发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大力推广品牌形象。

##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委托方/产品投资人/自有资金的资金需求，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密切配合下，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推进修订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各部位工作职责。制定公司《受托系统内资产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优化完善受托系统内资产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二是**制定2024年受托系统内资产流动性风险限额方案，细化分账户方案设计，明确限额分级管理措施，纳入公司CLIMB平台实现日度自动跟踪监测。**三是**每月开展最大理论融资规模压力测试，确保受托账户业务开展的流动性安全。积极会同各主要委托方做好受托资产流动性风险状况分析，紧密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四是**首次开展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联合应急演练，检验应急管理制度和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防范风险间的传导转化，提高相关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 （二）风险控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



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在公司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分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业务部门督察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或危机事件，履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赋予的其他职责；在管理层，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和合规负责人；在重要投资业务板块设立专业风险责任人；在部门层面，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信用管理部（ESG 评级部）、投资管理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行使风险管理相关具体职责；在主要业务部门设置公司特有的督察长岗位，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处置风险，对本领域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下设履行审计职责的委员会、审计部门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2024 年上半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落实集团公司“强党建、促发展、抓改革、推创新、防风险”工作要求，努力打造卓越的风险防控力。公司主要工作开展如下：一是完善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加强前瞻性指引。充分发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对主动风险管理的支点作用，动态优化调整风险偏好体系。落实“制度执行年”方案，推进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分类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公司2024年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和风险应急演练。二是织密风险防护网，筑牢业务发展屏障。提高风险监测预警水平，组织各类风险评估与排查，持续抓好合规管理，强化审查监督，规范开展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全力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成效，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指导和监督。三是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为投资运营提供风险支持。为重点投资、重大战略项目、创新投资、日常投资业务提供专业支持，助力产品及第三方专户业务发展，强化外部法律顾问专业支持力度。四是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建设风险合规全景式系统平台，全面梳理合规业务系统流程，提升合规审批和执行效率，大力推进关联交易和反洗钱系统化建设。五是加强另类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效能。完善另类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项目评审机制，探索多维度项目评价方法。加强另类业务资金用途管理和派出人员管理，升级丰富风险应急处置工具箱。六是持续培育风险合规文化，有效发挥风险监督职能。常态化开展合规教育培训，创设法律课堂，创刊《监管处罚信息汇编》。积极推进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建立员工异常行为评估机制，升级员工个人证券投资管控机制。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变化。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无变化。

#####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 1. 股东会职责

无变化。

######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3年度股东会	2024年4月29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代表出席	通过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1. 董事会职责

无变化。

##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第六届董事会拥有成员 8 名，分别为蔡希良、黄秀美、沈国华、刘晖、叶林、徐洪才、刘运、许年行。另有于泳、牛凯龙、胡锦涛等 3 名拟任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部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董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未发生暂不表决、暂缓表决的事项。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作用，为公司上半年经营管理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4.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蔡希良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sup>1</sup>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秀美女士**，大学本科。现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

---

<sup>1</sup> 本报告所称“现任”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保险从业、会计和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沈国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组合投资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经验。

**刘晖女士**，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拥有丰富的金融和投资管理工作经验。

**叶林先生**，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

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和金融法。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等，拥有丰富的法律研究和律师工作经验。

**徐洪才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经济研究部部长、副总经济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教授、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务员等，在金融机构管理、中国经济、全球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刘运先生**，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型石油化工集团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等职务，在企业财务会计、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许年行先生**，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财务与金融系主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

教授、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治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政策等。在公司治理、会计审计、信息披露、业绩评价、财务政策制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能够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监管制度，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决策过程中，能够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研读内部刊物《董事会通讯》《研究要参》相关文件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和投资情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1. 监事会职责**

无变化。

####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无变化。

####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均为现场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合法

合规，全部议案均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无监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未发生暂不表决、暂缓表决的事项。同时，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文件传阅等形式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

#### **4. 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李成东先生**，大学本科。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巡视办公室主任、监察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部部门总经理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经验。

**陈旭明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客户部/国际业务部高级资深专员、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协同发展部/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审计局副局长，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战略规划、业务协同、审计工作经验。

**胡波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保险系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大家养老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保险、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等。在保险与风险管理、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私募股权投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无变化。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于泳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助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于泳先生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资产配置部/国寿即客户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职责。

赵峻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央金融团工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金融工委统战群工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等职务。赵峻先生分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工作部，

协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职责。

**樊燕明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等职务。樊燕明先生分管财务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市场部/产品组合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

**刘凡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债务资本市场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刘凡先生分管创新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研究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职责。

**赵晖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总裁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直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赵晖先生分管运营部、金融科技部、数据管理部、交易部、直接投资事业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军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赵军先生分管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信用管理部（ESG评级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职责。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薪酬制度**

无变化。

###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领取员工薪酬，具体薪酬结构和水平按照上述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包括基本报酬和考核报酬两部分。其中，基本报酬根据履职情况确定，考核报酬与履职评价结果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货币化福利、绩

效薪酬三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和货币化福利根据岗位价值、参考行业水平确定；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且不超过基本薪酬的1倍。

### **3.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无变化。

####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总部共设有22个职能部门，分为投研、客户、支持三大板块。其中，投研板块共7个部门，即直接投资事业部、创新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寿即客户部、研究部；客户板块为金融市场部/产品组合部；支持板块共14个部门，即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工作部、运营部、金融科技部、数据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信用管理部（ESG评级部）、交易部。此外，公司代为管理中国人寿纽约代表处。

公司设有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2家子公司又分别下辖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下一级子公司。

####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无变化。

##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开展1笔重大关联交易，为与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寿金融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此外，公司与31个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332项，包括资金运用类3项、服务类324项、利益转移类1项、保险业务和其他类4项。

###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定、集团公司要求和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和关联交易识别、审查、报告、披露等工作，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能。一是系统化升级关联方信息库模块；上线委托方关联交易数据报送模块；建设关联方信息收集模块。二是重点提升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水平。对已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开展定期自查工作，未发现存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三是有效提升公司关联方档案管理水平。加大关联方信息核验力度，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信息档案。四是持续监测关联交易合规比例。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 （三）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2024年2月至3月，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管理情况及履行委托方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收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流

程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履行了有关职责，开展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识别、审批、披露等工作，及时协助委托方履行其关联交易管理义务，未发现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重大事项，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重大信息**

上半年，资产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和集团公司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强化制度执行，加强消保宣传与文化建设。

一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评估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按时上报集团公司并由公司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议案进行审议。二是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三是围绕“金融消保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活动主题，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系列活动，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为目的，宣导金融政策、提示金融风险，传递金融温度、勇担社会责任。通过本次宣传活动，公司帮助金融消费者进一步了解相关知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持续向公司内部传达宣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夯实诚信经营思想基础，强化诚信文化建设。

## （二）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无客户投诉。

## 七、重大事项信息

### 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2024年3月21日，刘青先生、刘安林<sup>1</sup>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年会选举于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牛凯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胡锦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上述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八、其他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

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sup>1</sup> 2024年3月22日，据公开信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总裁刘安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寿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山西省临汾市监委监察调查。